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金富

代 理 人 張照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第9條第2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10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第44條、第82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

01 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
02 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
03 誠意。再參諸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禁止債務人於裁定
04 開始更生前二年內為無償詐害行為之規範意旨，聲請人此等
05 獨厚家人之無償贈與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對債權人
06 實有失公允，有濫用更生程序脫免責任之嫌，堪認其欠缺債
07 務清理之誠意，亦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08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務約3,512,349元(含擔保債
09 務2,215,000元)，名下有104年出廠之車輛一輛，目前每月
10 收入約35,000元至43,000元間不等，必要生活費17,076元，
11 另需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000元，不能清償債務。於民
12 國113年10月9日向鈞院聲請更生前調解，經調解不成立。又
13 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14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
15 清理債務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前置協商部分：

18 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
19 之調解，嗣調解未成立，聲請人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進入
20 更生程序，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卷第15頁)，是
21 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在案，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
22 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
23 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4 償之虞」之情形，茲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之判斷準據。

25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26 依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及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臺灣銀
27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64,739元(卷第47
28 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有擔保之債權
29 總額為1,315,355元、無擔保之債權總額為266,452元(卷第
30 55至59、89頁)、A02之債權總額為90萬元(調解卷第20
31 頁、第51頁)。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1 務總額約為1,331,191元(未逾1,200萬元)。

02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3 1.聲請人雖當庭自陳其現於嘉恩診所擔任司機，每月薪資約
04 35,000元至43,000元云云(卷100頁)，然觀諸聲請人第一
05 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卷第163至204頁)，自111年10月31日
06 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月自嘉恩診所受領6至8萬多元不等
07 之金錢，與聲請人陳報之金額差距甚大，聲請人雖於本院
08 114年10月17日調查程序稱，自嘉恩診所受領之金錢尚包含
09 聲請人墊付之油錢、燃料稅、牌照稅，然上開費用每月需支
10 付2至3萬元，仍難認為合理，本院自無從確認聲請人真實之
11 清償能力。

12 2.聲請人於更生聲請狀「8.聲請前兩年內有無任何無償行為，
13 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欄位」勾選「無」(卷第13頁)。聲請
14 人於113年10月9日聲請更生，惟於聲請更生前兩年內之111
15 年12月8日與A02成立之家事調解，同意給付聲請人前配
16 偶A0290萬元(調解卷第51頁)，該無償贈與行為未據實
17 陳報於更生聲請狀。

18 3.另聲請人111年、112年自台灣銀行花蓮分行領取22,793元、
19 22,784元之利息(調解卷第35、37頁)，係由聲請人以存單
20 質借18%所獲取(定存金額126,500元，卷第141頁)，然該
21 定存單亦未記載於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調解卷
22 第15頁)。

23 (四)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24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調解卷第16頁)，
25 未逾越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6 費用標準之1.2倍，無浮報之虞。另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支
27 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元，此經聲請人提出本院家事調解
28 筆錄為證(調解卷第51頁)，故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
29 及扶養費為27,076元，應屬可採(17,076元+10,000元
30 =27,076元)。

31 (五)聲請人未據實陳報財產，且其並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1 1.如前所述，聲請人未據實陳報更生前兩年內之無償贈與行
02 為、聲請人之每月薪資所得及其名下之財產，足認聲請人就
0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為不實記載，已影響本院對於更生要件
04 之判斷。況聲請人與A02成立之家事調解，同意給付前配
05 偶A0290萬元，該無償贈與行為致聲請人增加債務，降低
06 清償能力，顯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有濫用更生程序脫免責
07 任之嫌，足認聲請人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並欠缺債務清
08 理之誠意。

09 2.再者，姑不論聲請人每月薪資是否為6至8萬元，縱以聲請人
10 陳報之薪資43,000元，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27,076
11 元，每月尚餘15,924元，用以償還債務約6年多當可清償完
12 畢，聲請人現為55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0年，難認有不
13 能清償之虞。況若認為聲請人贈與前配偶90萬元之無償行為
14 有害及債權人權利者，尚可依消債條例第20條規定，由監督
15 人或管理人撤銷之，聲請人償還債務年數可能更短，而無不
16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未據實陳報財產收入狀況，顯已違反協力
18 義務，難認其有聲請更生而為債務清理之誠意，有害程序之
19 簡速進行，並已妨礙本院對於更生原因存否之判斷，且依本
20 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
21 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依首揭法
22 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可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7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吳琬婷

30 附表：

31 聲請人112年自嘉恩診所受領之數額

(續上頁)

01

(卷第166至182頁)	
月份	金額
1月	137,849元 (35,565+77,090+25,194)
2月	73,626元 (45,209+28,417)
3月	72,314元 (25,483+46,831)
4月	55,202元 (34,146+21,056)
5月	88,774元 (42,818+45,956)
6月	68,046元 (5,000+19,860+43,186)
7月	71,688元 (41,923+29,765)
8月	79,369元 (44,401+34,968)
9月	89,968元 (5,000+42,149+42,819)
10月	67,393元 (25,678+41,715)
11月	77,280元 (27,580+49,700)
12月	68,563元 (40,931+27,632)
合計	940,072元

